

证券代码：834402 证券简称：海昌药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旭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涂艳华、徐国平、赵彩凤、金俊、吴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经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2024年工作进

行安排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力。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4）及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 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，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上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